

彰化建縣 300 年金句暨主視覺設計網路徵選 活動辦法

壹、緣起

彰化縣是目前台灣歷史最悠久的縣治，自西元 1723 年建縣至今即將於 2023 年滿三百周年，而將近三百年來完全沒有改過名字，自始迄今都叫做「彰化」的縣治，在在顯示彰化是一片具有深厚歷史背景的土地，傳承三百年的歷史發展，是彰化的光榮與驕傲。為邀請民眾一同感受彰化的魅力與不凡，在三百周年即將到來的日子，特別規劃辦理「彰化建縣 300 年金句暨主視覺設計網路徵選活動」，由彰化縣政府主辦，在全國舉行公開徵選金句及主視覺徵件投票的活動，藉此行銷彰化建縣三百年的精采豐華。

貳、參與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新聞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碲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參、參選資格

- 一、本國民眾及居住本國之外籍人士，凡有興趣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- 二、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
肆、競賽期程(暫定)

- 一、投稿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- 二、網路票選：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。

伍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徵選活動分為「金句投稿」及「主視覺設計」兩大競賽類別，分開投稿參加，可擇一項或均報名參加，一人可投多稿，唯內容及文字不得重複。
- 二、報名需上傳資料及報名連結：
 - (一)金句投稿：

1. 報名準備資料：

- (1)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- (2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2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MY4o>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列印後簽章、掃描或翻拍為 JPG 檔，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，檔名請註明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」後上傳至報名連結。

(二)主視覺設計：

1. 報名準備資料：

- (1)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- (2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- (3) 主視覺設計電子圖檔

2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MY4o>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需列印後簽章、掃描或翻拍為 JPG 檔，並與主視覺設計電子圖檔一併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，檔名請註明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」後上傳至報名連結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一、金句投稿：

(一)徵選內容：

- 1. 以彰化縣 300 年為背景發想標語，投稿作品須具創意及意涵。
- 2. 需為原創，且精簡又具傳播力，予人深刻印象，但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含不雅文字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

- 1.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投稿。
- 2. 標語不超過 2 句，字數不超過 20 字(包含標點符號)。

3. 作品說明須清楚詳細填寫於報名表單，以 300 字為限。
4. 如有不同參賽者作品重複情形，以最早完成投稿者為主。
5. 未符合上述需求及作品規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主視覺設計：

(一)徵選內容：

1. 以彰化縣 300 年為主軸，設計出具有彰化建縣 300 年精神意象之視覺標誌，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含不雅文字。
2. 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(Illustrator、Photoshop 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)；並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等用途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

1.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投稿。
2. 參賽作品以電子圖稿交件，檔案格式以 jpg、png、pdf 檔為限，作品尺寸 2400*2400 像素為主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，作品解析度至少 150dpi，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
3. 作品說明須清楚詳細填寫於報名表單，以 300 字為限。
4. 所有獲獎作品，需提供 CS6 以下版本之可編輯.psd/.ai 檔案和文字建立外框，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，作品解析度至少 300dpi(以上)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5. 參賽作品上傳檔名請註明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」。
6. 參賽作品圖稿內容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7. 未符合上述需求及作品規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將取消

參賽資格。

柒、活動獎項(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辦理」)

獎別 組別	金句 (標語)	主視覺 (LOGO)	名額
首獎	10,000	30,000	1
二獎	6,000	20,000	1
三獎	3,000	10,000	1
優勝	1,500	2,000	6

捌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初審：彰化縣政府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5 位專業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參選者，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依據評審項目指標進行審查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入選之金句及主視覺設計名單進入網路票選。

評審標準：

競賽類別	評審標準
金句	具代表彰化之精神及文化或意象(35%)、運用可行性(25%)、流暢度(20%)、創意及獨特性(20%) 如遇同分者，以「具代表彰化之精神、文化或意象」占比較高者作為區分名次之依據。
主視覺設計	具代表彰化之精神或文化或意象(35%)、視覺效果及美感(25%)、運用可行性(20%)、創意及獨特性(20%) 如遇同分者，以「具代表彰化之精神、文化或意象」占比較高者作為區分名次之依據。

- 二、網路票選：通過初審入選之金句及主視覺作品，始可進入網路票選，於投票開始時間開放活動網站投票，每一競賽類別每人限投 1 票，開放投票期間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0

年 11 月 30 日止結算票數，如遇相同票數者，將以初審評分比重「具代表彰化之精神或文化或意象」占比較高者做為區別網路票選名次之依據（非最終名次）。

三、綜合評比計分標準

項目	計分公式	
評審評分 (佔 90 分)	金句	主視覺
	$90 - [(\text{初審名次} - 1) * 1.25]$	$90 - [(\text{初審名次} - 1) * 1.25]$
網路評分 (佔 10 分)	$10 - [(\text{網路票選名次} - 1) * 0.25]$	
總分	100 如遇同分者，以「具代表彰化之精神、文化或意象」占比較高者作為區分名次之依據。	

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）均歸屬彰化縣政府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：

- (一)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- (二)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(含參考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(四)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。

玖、得獎公布

評審結果將公布於「彰化縣政府官網」，並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獲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通知。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壹拾、參加徵選活動須知及配合事項

一、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彰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不另外支付。

- 二、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府無關。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為得獎作品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項(含獎金)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，本府得隨時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(含獎金)。
- 五、依所得稅法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；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若得獎者不願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，本府有權決定該獎項是否由下一序位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府所有，本府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將另案公告，並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，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，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府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
十、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本府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本府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壹拾壹、 聯絡方式

相關事宜請洽徵選活動小組-高碲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04-23820259